

編號:

臺南市玉井區運動公園場地 許可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單位 名稱		參加活 動人數		冷氣使 用情形	
用途說明					
使用 日期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每星期 次 上下午				

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玉井區運動公園：_____，自願遵守「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
- 三、未經本府（所）核准為出租、營業或類似行為。
- 四、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六、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曾不遵守管理規定。
- 七、蓄意破壞公物。
- 八、其他違反各該運動公園之規定。

此 致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承辦員		主任秘書	
承辦課長		區長	
應繳金額	場地使用費：	審查意見	
	基本水電費：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夜間照明費：		
	損害保證金：		

備註：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

臺南市玉井區運動公園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網球場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八百元以八百元計。	每面球場二百元	1. 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以每場次二百元計。 2. 本場地共兩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百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	每面球場一千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每面球場一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每面球場五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臺南市玉井區運動公園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籃球場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八百元計。	每面球場二百元	1. 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二百元計。 2. 本場地共 1 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百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二，不足四百元計。	每面球場六百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每面球場一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每面球場五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